2004年3月22日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的摘錄

X X X X X X

經辦人/部門

V. 文物建築保護政策檢討

[立法會CB(2)1734/03-04(03)及(04)號文件]

- 18. <u>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2</u>以電腦投影 片資料介紹上述檢討的諮詢文件。
- 19. 馬達國議員對於該諮詢文件未有提供可能獲確認為受保護文物的詳細資料及保存文物所涉及的費用表示失望。馬議員認為,政府只就一般政策事宜諮詢市民是浪費時間,因為他相信香港大多數市民顯然都會支持保護文物。馬議員認為,在文物保護工作方面若再有延誤,香港許多具有歷史價值的建築物都會因為急速的都市化發展而消失。
- 20.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特別職務)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正就保護文物的現行政策進行檢討,因為現行制度有若干不足之處。舉例而言,要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第53章)保存整條街道或整個社區,藉以保留其特色和面貌,實在非常困難。該條例規定,凡被宣布為古蹟的建築物、構築物,地方或地點,必須符合具有歷史價值此準則,而當中所着重者是"點"(即建築物)而非"線"(即街道)或"面"(即地區)。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特別職務)解釋,政府當局有需要知道社會對諮詢文件載述的一般政策事宜的主流意見,以便提出政策上的改變。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特別職務)補充,有關的諮詢期會為期3個月至2004年5月18日為止。就推行措施提出的建議將會成為預期於明年初展開的另一輪諮詢工作的主題。
- 21. <u>馬逢國議員</u>指出,沒有人會反對保護文物,主要問題在於當中牽涉的費用。<u>馬議員</u>表示,因此,政府當局應提供可能獲確認為受保護的文物的詳細資料,以及保存相關文物的代價,包括須予交換的發展權,以及會採用何種形式的誘因來吸引相關的擁有人合作。
- 22. <u>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特別職務)</u>表示,政府當局不能假設社會人士已取得一致共識,因為以往經驗顯示,若干文物保護工作因為遭受反對以致難以推行。<u>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特別職務)</u>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必須知道社會人士對某些基本原則的意見(例如應否保存不符合歷史價值/建築特色此項嚴格準則,但屬於構成社

會集體記憶一部分的文物),然後才可制訂指引文物保護工作路向的全方位方案。他補充,諮詢工作展開以來, 政府當局已接獲市民提出的許多寶貴意見。

- 23. 何秀蘭議員對現時的諮詢工作能否達致任何有意義的目標表示有疑問,因為政府當局並無提供任何方案或實況詳情(例如相關費用)供市民考慮。何議員質疑政府當局本身是否已就文物保護取得共識,因為文物保護可能與其他政府政策(例如市區重建政策)有所衝突。
- 24. <u>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特別職務)</u>表示,現時的諮詢工作相當有用,因為以往從沒有就文物保護進行任何公開、有系統的討論,尤其沒有就是否需要保存某條街道或某個地區進行討論。<u>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特別職務)</u>指出,諮詢文件是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才發表。日後,一俟行政會議通過採納某項保護文物建築的新政策,政府所有政策局及部門均須按有關的新政策行事。
- 25. 何秀蘭議員建議,為使現時的諮詢工作更具成效,政府當局應立即發表關於成本及賠償費用的實況詳情(包括發展權的轉移)。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特別職務)回應時表示,在進行現時的諮詢工作期間,政府當局其實已在該方面接獲不少意見和建議。他補充,政府當局會研究其在推行措施及轉移發展權方面所接獲的任何建議,並會將相關建議納入第二階段諮詢工作之內。
- 26. <u>黄成智議員</u>申報利益,表示他是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的執行委員,而該教會是何福堂會所的擁有人。<u>黃議員</u>詢問,被宣布為古蹟的歷史建築物的擁有人如果在新政策之下可以獲得賠償,則在現行政策下被宣布為古蹟的歷史建築物的擁有人日後是否可獲得賠償。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特別職務)表示,在推行任何新政策之前,文物保護工作會繼續根據現行條例的規定進行。
- 27. 陳婉嫻議員不滿意政府當局進行檢討的時間表,並促請政府當局就有關的推行措施發表實質建議,以便在2004年5月或6月進行公眾諮詢。陳議員表示,政府應在培養文物保護意識方面擔當一個較積極進取的角色,因為文物保護的工作不但具有重要的文化意義,而且有助推廣旅遊業。陳議員又認為,政府當局應就文物保護政策先在政府內部取得共識,以免日後出現任何爭拗。
- 28. <u>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特別職務)</u>表示,待公眾諮詢工作於2004年5月中結束後,民政事務局會研究收集所得的意見及制訂推行措施。民政事務局需要若干時間就

現時建議的文物建築保護政策及相關推行措施與政府其他相關政策局進行內部諮詢,並希望在明年初就有關建議進行另一輪公眾諮詢工作。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特別職務)重申,文物建築保護政策制訂完成並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政府所有政策局及部門均須遵從。

- 29. 陳婉嫻議員表示關於轉移發展權的建議相當具 爭議性,並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就該問題取得共識。<u>陳議</u> 員促請政府當局制訂中期措施,以便由現時至完成現行 檢討及落實新政策之前,保存及防止具歷史性的建築物 被拆卸。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特別職務)表示,政府當局 一直致力保存文物,並會在此方面繼續努力。
- 30. <u>劉慧卿議員</u>建議將此事納入訂於2004年6月11日舉行的會議的討論事項。她希望政府當局屆時可向事務委員會簡報諮詢工作的結果及其就推行措施提出的建議。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特別職務)解釋,在現時的諮詢工作結束後,政府當局需要若干時間進行內部諮詢,因此無法趕及於2004年6月或7月就推行措施備妥建議予事務委員會討論。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特別職務)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在明年初發表關於推行措施實的建議以供進行公眾諮詢。

政府當局

31. <u>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特別職務)</u>在回應主席時答應就文物建築保護政策的檢討提交進度報告,供事務委員會在2004年6月或7月的會議討論之用。

X X X X X X